

##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上午11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军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公司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拟定的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并对监事 2023 年度薪酬进行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2024 年度，公司监事将根据其在公司的分工职责，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基本薪酬、绩效奖金和福利等。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公司可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水平等因素对监事基本薪酬情况进行调整；绩效奖金将根据公司经营成果及实际工作绩效情况等予以发放。

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中的“（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谢军恒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且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

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